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除副总经理徐彪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外，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茅庆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茅庆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茅庆江、李旒、李华毅，并由茅庆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李华毅、茅庆江、李旒，并由李华毅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李旒、雷洪文、李华毅，并由李旒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李华毅、茅庆江、李旒，并由李华毅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洪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彪先生、高洁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雯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两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刘玲女士的简历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会计；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玲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玲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